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張金田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passat@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12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1257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國小場教師研習（北區場次）」，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14年2月12日技測資字第1140350011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一)研習日期：114年3月9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上午8時45分開始辦理報到）。

(二)研習地點：致理科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7樓／電腦教室E74（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26日（星期三）止。

(二)本案採線上報名，請至<https://forms.gle>



/nYxa9fCMtj9gWGBV8，報名後將以E-mail通知是否錄取。

(三) 囿於場地限制，依錄取說明進行檢核並依報名順序排序，額滿為止。

(四) 報名成功者，若無法出席，請務必於研習活動前三日通知主辦單位取消報名，以免影響後續參與研習資格。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與研習教師於完成報名前務必請與任教學校確認，取得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帳號權限。

(二) 囿於研習場地未提供停車位，建請善用大眾運輸工具。往返交通請研習人員自理。

(三) 為響應環保，研習場地不提供杯水或瓶裝水，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餐具（杯、筷）。

(四) 參與研習人員請貴校惠允公假登記。

(五) 本研習訊息同步公告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首頁/研習資訊 (<https://priori.moe.gov.tw/>)。

五、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朱怡君小姐（05）5529726。電子郵件信箱：tbt@mail.tcte.edu.tw。

六、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